

範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_\_\_\_公尺

L2：\_\_\_\_公尺

L3：\_\_\_\_公尺

L4：\_\_\_\_公尺

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地段	涉及地號	單一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 (平方公尺)	周邊毗鄰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	有無設置綠籬*	已規劃之各邊界退縮距離
A	○○段				○○公尺 ( )		○○公尺 (詳圖○)
B	○○段				○○公尺 ( )		○○公尺 (詳圖○)
C	○○段				○○公尺 ( )		○○公尺 (詳圖○)

\* 小於二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五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